

臨時入學安排表

日期: _____

尊敬的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根據州教育法規 101.7(c)以及《教育總監條例 A-101》的規定，學生在註冊上學時必須提供住址資料。這項資料讓學校在發生緊急情況時可以與您取得聯絡，與您有效地溝通，或是在有需要的時候家訪。

您提供的住址證明不符合《總監條例 A-101》所闡明的規定。因此，您的子女在住址調查結果出來之前/提交額外的住址證明文件之前，只能以臨時性質入學。

如果調查結果證明您的子女居住的地址不屬於本校或本學區的劃區範圍，則我們將根據您子女的住址將他/她轉至其符合資格入讀的學校。

感謝您就此事項給予的合作。

誠致敬意！

校長

-或-

學生入學辦公室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